

科技评估
系列丛书

科技 评估 规范

第一版

USSTE

uniform standards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valuation

国家科技评估中心

中国物价出版社

科技 评估 规范

第一版

USSTE

uniform standar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valuation



国家科技评估中心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科技评估规范 / 国家科技评估中心编. — 北京 : 中国
物价出版社, 2001.5

(科技评估系列丛书; 1)

ISBN 7-80155-239-3

I. 科 … II. 国 … III. 科学技术—评估—规范—
中国IV. G31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6789 号

出版发行 / 中国物价出版社 (电话: 68033577 邮编: 10083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 889 × 1194 毫米 大 16 开 印张 / 5.5 字数 / 155 千字

版本 /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 ISBN 7-80155-239-3/F · 189

定价 / 50.00 元

前言

受科技部的委托，国家科技评估中心主持了《科技评估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研究和制定。从1999年开始，经过两年的努力，我国科技评估活动的第一个行为规范和技术规范——《科技评估规范》第一版公开出版了。

科技评估是一项必须严格遵守规范同时又需要创造性的专业活动。《规范》作为我国科技评估理论和实践经验的浓缩，它的公开出版，标志着我国的科技评估活动开始步入专业化阶段。

《规范》属于行业自律性文件，是对科技评估的发展进行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的基础。同时，《规范》作为国家《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配套文件，已发至全国有关科技管理部门，在具体的科技评估活动中参照执行。

目前《规范》已经被确定为全国科技评估专业培训的基本教材。从事科技评估的机构和专业人员可以通过执行《规范》，提高评估活动的质量、水平和信誉，加强评估能力建设。科技评估的委托者和评估结果的使用者可以通过规范比较全面理解科技评估活动，以便更好地委托评估任务和使用评估结果。随着评估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形势的变化，《规范》将进行修订并再版。

在《规范》的研究制定过程中，得到了来自全国的评估机构、专家和有关科技管理部门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科技评估规范》编写委员会

2001年4月

《科技评估规范》编写委员会

顾 问：邓 楠

主 任：黎懋明 齐 让

副主任：陈兆莹 李新男 王建新

委 员：徐耀玲 孙福全 方 衍
徐 芃 曹煜中 柳 春

目录

前言

1. 基本评估规范及概念术语

1.0 导言	1
1.1 职业道德	
1.1.1 遵守职业道德的要求	2
1.1.2 独立、客观、公正	2
1.1.3 回避原则	3
1.1.4 避免误导	4
1.1.5 收费	4
1.1.6 保密	5
1.1.7 其他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	5
1.2 评估能力	
1.2.1 对评估能力的要求	6
1.2.2 专业结构	6
1.2.3 专业胜任能力	6
1.2.4 能力欠缺时的处理	6
1.2.5 继续教育和培训	7
1.3 职业责任	
1.3.1 职业责任概念	7
1.3.2 对咨询专家和业务辅助人员的责任	7
1.3.3 对评估报告的责任	8
1.4 变通条例	
1.4.1 变通条例的作用	8
1.4.2 启用变通条例的要求	8
1.4.3 使用变通条例对结果的影响	8
1.5 概念术语	9

科技评估规范
目录

2. 评估技术规范

2.0 导言	14
2.1 参与评估活动的 各方面的责任	14
2.2 评估程序	
2.2.1 执行评估程序的要求	15
2.2.2 评估合同/协议中关于程序的约定	16
2.2.3 评估活动的五个阶段和相应步骤	16
2.3 评估关键环节	
2.3.1 评估者与委托者形成共识	21
2.3.3 签定评估合同/协议	22
2.3.5 设定评估的前提和约定	23
2.3.7 设定评估标准	23
2.3.9 设计评估指标体系	26
2.3.13 完成评估设计	28
2.3.16 评估信息的采集、检验和整理	29
2.3.19 综合分析, 形成评估结论	32
2.3.20 评估报告	33
2.3.23 评估活动的质量控制	34
2.3.27 档案保存	36
2.4 综合评估方法	
2.4.1 评估方法的选择和应用	37
2.4.6 案例研究	39
2.4.7 比较研究	39
2.4.8 多指标综合评估方法	40
2.4.12 其他综合评估方法	42

科技评估规范 目录

3. 评估规范的说明

3.0 导言	44
3.1 独立、客观公正	44
3.2 评估能力	46
3.3 评估分类	47
3.4 启用变通条例	49
3.5 评估等级体系	50
3.6 多指标综合评估方法	52
3.7 评估活动的可信度	55
3.8 评估报告的期望用途	57
3.9 专家咨询	59

4. 相关案例

4.0 导言	61
例1 项目验收评估的前提和约定	61
例2 机构绩效评估的约定	61
例3 技术获益能力评估的前提条件及对结果的影响	62
例4 国家新产品评估的政策标准	62
例5 项目预算评估的标准	63
例6 典型科技评估活动的指标框架	64

科技评估规范
目录

例 7 运用语义分析法对定性信息进行结构化处理	66
例 8 评估分类案例	67
例 9 项目成功度的评估等级体系	69
例 10 应用加权求和法效果不理想的原因	72

1. 基本规范及概念术语

1.0 引言

1.0.1 本规范是行业自律性文件^[1]，是科技评估活动的行为和技术规范 制订本规范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强科技评估活动的规范性，为评估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提供基础，减少评估活动的失误和纠纷；同时便于社会各方面了解、监督科技评估活动，提高科技评估的质量、水平和透明度。

1.0.2 以国际普遍认同的评估基本原则为依据 国际评估业的实践表明，尽管各国的国情和不同类型评估活动的特点不同，但评估的基本原则（主要指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在世界范围内大致相同。本规范以国际普遍认同的评估基本原则为依据，并吸收了国际评估领域的新思路、新概念和理论方法方面的最新进展。

1.0.3 科技评估的专业性执业规范 本规范作为科技评估的执业规范，主要针对专业性评估活动（参见 1.5.2 “评估活动的基本要素”）。规范总结了我国科技评估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反映了评估者对评估活动的理解和观点，是科技评估理论和实践的浓缩，是指导和规范各类科技评估活动的基础。规范制定中，一方面注意符合国际评估业的基本规律，另一方面体现了科技评估活动的特点。

1.0.4 评估者、委托者和用户的选择权 本规范是根据评估者、评估委托者及用户的需要制定的。评估者具有对规范的选择权，委托者和用户可以要求相应的评估活动及评估者所提供的报告符合本规范或其他规范。在评估合同和报告中应说明该项评估活动遵守的规范。

注 1：本规范主要是行业自律的文件。对于政府科技活动的评估，一方面应遵守科技评估规范，另一方面要遵守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法规、政策和文件。

科技评估规范

1. 基本规范及概念术语

1.0.5 规范的应用范围 涉及各类科技活动（科技政策、计划、项目、成果、机构、人员）的评估，均可纳入本规范的范围。

1.0.6 科技评估的会员机构（联合会、协会等）可通过本规范对科技评估的发展进行集体的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并对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的行为制定纪律措施。

1.0.7 评估基本规范的内容 评估基本规范包括科技评估的基本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和责任等方面的内容，概述了有关科技评估机构和人员能力的基本要求，并对科技评估的基本概念和定义进行约定。

1.1 职业道德

1.1.1 评估者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违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专业评估人员应理解并掌握评估规范中关于职业道德的要求，并在执业时严格遵守。评估机构有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的教育，对于评估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所属评估机构有连带责任。

1.1.2 独立、客观、公正 对于相应的评估业务，评估者应该是与评估对象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按照评估的行为规范和技术规范独立地进行评估活动，不受来自外界的任何控制和影响，始终可以自主地表达意见而且无需考虑这些意见对自己的利益的影响，保持评估观点、结论、判断和建议的客观公正。评估机构不应有直接的行政管理职能。如果评估者认为其独立性受到损害，可以拒绝进行评估或中止相应的评估活动，或在报告中声明。

（参见评估规范说明 3.1）。

科技评估规范

1. 基本规范及概念术语

1.1.3 回避原则 为避免评估者在执行评估业务时不公正或被认为不公正，评估机构有责任制订有关制度和程序，在接受评估任务、委派评估项目主持人和选择咨询专家时坚持回避原则。

根据回避原则，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不宜接受相应的评估委托：

- 评估机构和被评对象之间存在某种形式的经济关系、合作关系、咨询顾问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评估机构隶属于被评对象；
- 评估机构与被评对象之间存在未了断的纠纷。

在委派评估项目主持人时，应采取以下回避原则：

- 不得委派曾在被评单位任职，离职后未满两年的人员；
- 不得委派持有被评单位股票、债券或在被评单位有其他经济利益的人员；
- 不可委派与被评单位的负责人和主管人员或委托评估项目的当事人有近亲关系的人员；
- 如果评估人员存在上述情况，有责任向所在的评估机构声明并实行回避。

根据回避原则，以下人员一般不能聘为评估咨询专家：

- 被评项目的直接参加者，或与项目有直接相关的责任；
- 被评项目承担单位人员；
- 与被评对象有直接竞争关系者；
- 被评单位以充足的理由正式的提出希望回避的人员，如：为保护自身知识产权，提出希望回避的竞争对手等。

如果由于某些特殊原因不能完全执行回避原则，本规范允许启用变通条例。启用变通条例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参见规范的相关条文 1.4、3.4。

1.1.4 避免误导 避免误导是评估的基本职业道德，评估者应避免任何可能会导致误导的行为。以下行为被认为可能引起误导：

- 使用或提供可能会导致误导的评估报告；
- 使用、依赖没有事实依据的结论和判断；
- 评估中使用片面的数据和信息，在评估报告中不说明数据信息的来源和采集方式；
- 评估中使用具有明显倾向性的假设和前提条件，在评估报告中不说明这些假设和前提条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不是以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身份执行评估（与被评对象有经济利益关联或个人关系），但在接受委托评估任务时不进行声明，或在评估报告中没有明确的说明；
- 在公开新闻媒介直接或间接地刊登或播放自我夸张、内容虚假或容易引起公众误解的广告，或通过同样的渠道诋毁同行。

1.1.5 收费 评估的收费和报酬应在合同中规定。如果在合同之外收取了任何与所开展评估业务有关费用或津贴，必须在书面评估报告或载有评估结论的相关文件中明确声明。

如果评估者收取的报酬取决于在评估报告中的结论（例如：某些事先约定的、有利于被评对象说法或结论），则该评估活动被认为是违反职业道德的。

职业道德要求评估者合理收费。收费标准可以参照评估业的现行标准和惯例，通过成本核算，并且与委托者协商来确定。对不知情的委托者超额收费是违反职业道德的，大幅度降低合同经费，甚至亏本实施评估活动，进行不合理竞争也是违反职业道德的。

评估人员从所服务的评估机构获得的报酬和对于某项业务活动的奖励，是评估机构的内部行为，不属于上述范畴。

1.1.6 保密 保守秘密是评估者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规范。

除了评估委托者或由委托者明确指定的机构或个人，或对评估对象具有监督、审查权的机构，在评估结论正式公布之前和公布之后的一定期限内，评估者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泄露评估活动中获取的数据、信息和评估结果，具体规定如下：

- 评估者对被评对象的申报材料（包括：研究框架、技术路线、实施方案、经费预算等内容）及相关知识产权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
- 评估者有责任制定有关保密的纪律和规定，要求参与评估的咨询专家严格遵守。评估者不得扩散特定评估项目的咨询专家名单和提供的咨询意见；
- 除非特别说明，评估机构内部讨论意见属于保密内容；
- 签定评估合同时，如果评估委托者未说明哪些信息是保密的，或未意识到某些信息扩散时的风险，评估者应主动提醒。如果委托者未说明信息保密要求，评估者在没有进行必要的提醒的情况下扩散评估活动中获取的信息，甚至为其他客户谋取利益，是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未经许可，评估者从委托者和用户渠道获得的信息不得用于协议任务之外的用途。

1.1.7 其他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

以下行为被认为违反了评估的职业道德：

- 泄露或同意泄露有关被评对象业务和员工的保密信息；
- 介入将会影响评估客观性和公正性的活动，或与被评对象建立可能改变评估态度和结论公正性的任何关系；
- 在没有公开声明其利益关系的前提下，向被评对象推荐与评估者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产品或服务；
- 未经许可使用委托者或被评对象的专有数据、有版权的材料或者尚未公开使用的材料。

科技评估规范

1. 基本规范及概念术语

1.2 评估能力

1.2.1 本规范要求评估者具备能够胜任评估业务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在接受评估业务或签定评估合同之前，评估者应确信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相应资格，能够胜任该项评估业务。

1.2.2 专业结构 科技评估机构应由具有以下专业知识的执业人员（包括外聘人员）构成：

- 技术经济
- 科技管理
- 系统工程
- 财务会计
- 计算机应用

1.2.3 专业胜任能力 评估者的专业胜任能力表现为：熟悉科技评估的理论方法、规范标准与实务；具有良好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具备较强的职业判断能力，能够明确判断是否胜任特定的评估业务。评估项目的主持人应是能够承担责任的专业评估人员。外聘人员参与评估时，项目主持人应判断其专业知识、业绩和经验是否适应评估项目的要求。

1.2.4 能力欠缺时的处理 如果评估者被邀请承接某项评估业务，但缺乏能够胜任该项业务的某些专业知识或从业经验，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 接受业务委托前，向委托者说明缺乏某些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或资格；
- 采取必要或恰当的措施保证能够有效地完成该项评估业务。如与其他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评估者联合进行评估，聘用具有所需专业知识或经验的专业人士等；
- 在评估报告中说明。（参见评估规范说明 3.2）

科技评估规范

1. 基本规范及概念术语

1.2.5 继续教育和培训 本规范要求评估者不断更新和提高专业知识，保持和发展专业技能，熟悉并掌握现行各种有关的规范和实务标准，提高业务能力。评估机构应当创造条件，使执业人员达到并保持相应的业务水准，履行相应的职责。为此，评估机构应制订相应的继续教育和培训计划，创造条件，开发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评估机构应明确规定评估专业人员每两年的继续教育和培训的基本小时数。

1.2.6 虽然本规范要求评估者在承接评估业务前明确所要解决的问题，并声明任何在能力上的缺陷，但由于科技评估对象往往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评估者往往是在评估活动实施过程中，才认识到缺乏某些胜任该项评估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或经验。出现这种情况后，评估者有义务向委托者进行通报，并按照 **1.4**、**3.4** 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1.3 职业责任

1.3.1 职业责任^[2] 要求评估者遵守已接受的评估规范。如果评估者认为，对于所从事的评估业务尚没有适当的评估规范，必须在接受委托任务时向委托者说明，并在评估报告中声明。

1.3.2 对咨询专家和业务辅助人员的责任 科技评估的大部分业务需要咨询专家和业务辅助人员参加，某些特殊业务需要聘请其他专业人员，但评估报告要由签定评估合同的评估机构签章，并由该机构的负责人和相应的评估项目主持人签字。评估机构负责人和项目主持人要对咨询专家和业务辅助人员的工作结果负责，这是评估者职业责任的重要内容。

注 2: 一般说来，评估者的责任包括职业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本规范作为行业自律性文件，只涉及评估的职业责任，而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来处理。

1.3.3 对评估报告的责任 评估报告是评估者为有关决策提供的专业性报告，报告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评估者对于评估报告的职业责任体现在以下方面：

- 保证最终评估报告的内容符合评估合同/协议的要求；
- 保证最终评估报告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
- 保证最终评估报告提交的时间和方式符合评估合同/协议的要求；
- 保证评估报告的观点、结论、判断和建议的客观公正。

（参见“评估规范说明”3.4、3.7）

1.4 变通条例

1.4.1 由于经费、时间、信息、评估能力等条件的限制，一些评估活动难以完全按照评估规范实施，本条例允许有限度地变通评估规范中的某些内容。

1.4.2 启用变通条例的要求 评估者在接受评估业务委托和启用本条例前，有义务证明启用本条例不会引起误解或误导，具体要求如下：

- 评估者应证明启用本条例不会使评估结果对委托者或评估报告的期望使用者造成误解或引起误导；
- 委托者同意启用本条例，并认为启用本条例是合适的；
- 在评估报告中说明对具体的变通内容和启用变通条例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4.3 评估者、评估的委托者及评估结果的用户必须了解，启用变通条例后，随着变通程度的增加，评估的规范性和可信度则相应降低，在签定评估合同时明确约定。

（参见“评估规范说明”3.7）